

证券代码：832045

证券简称：红星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柳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303,97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柳杓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303,97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71,2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24,4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24,4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洪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

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红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